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4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通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

2019年1月10日，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的26,7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26,7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

二、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9,000,000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月11日，质押期限为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4月2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29,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5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为 32.91%。维维集团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 486,120,765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88.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07%。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